

嘉義縣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

學校(全名)：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填表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

檢核人員姓名：張育滕 服務處室：訓導處 職稱：訓導組長

E-mail：logps@mail.cyc.edu.tw 聯絡電話：05-3451070 分機：12

請學校提供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資料起迄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學校機本資料

一、學校屬性：☐縣立完全高級中學 ☐縣立國中 ☒縣立國小
☐縣立國中小 ☐實驗學校

二、學校性別統計資料：

(一)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一級主管	1	33		
二級主管			2	67
合計	1	33	2	67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專任教師	4	31	6	46
兼任教師				
正式編制職員			2	15
非編制人員			1	8
工友				
教官				
合計	4	31	9	69

備註：非編制人員包含(學務創新人員、約聘僱人員、計畫助理..等)

(二)學生及住宿生(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		女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學生數	21	49	22	51
住宿生(若無住宿生免填)				
其他()				
合計	21	49	22	51

(三)學校教職員具備性平專業人員資格（請填入人數與百分率）

	男（人數）		女（人數）	
已取得(教育部)人才庫資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種子教師	0		0	
已取得(地方政府)人才庫資格	0		0	
初階調查專業人員	0		0	
進階調查專業人員	0		0	
高階調查專業人員	0		0	
總計	人數	百分率(%) (佔全校教職員總數比率)	人數	百分率(%) (佔全校教職員總數比率)
	0	0	0	0

填表說明：

- 一、請依各填報指標所要求，上傳檔案、提供網址、填寫內容或勾選合適選項。
- 二、本表各填報指標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而訂，請各校依校內實際現況進行填寫。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一)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 學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

請附實施規定並提供網址：<https://www.logps.cyc.edu.tw/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2. 學校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定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依據性平法第 20 條)

請附防治規定並提供網址：<https://www.logps.cyc.edu.tw/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3. 學校網站首頁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呈現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與校外相關資源連結。(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請提供網址：<https://www.logps.cyc.edu.tw/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4. 學校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性平法第 9 條)

☒符合，請附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簡要說明性平委員性別人數及比率，其中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佐證或說明。(倘涉及個資部分，請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說明：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數 7 人，男女比例為 3：4，其中教師代表 4 位、職工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1 位、學生代表 1 位。

☐ 不符合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符合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 9 條)

☒ 符合

☐ 不符合

6.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具有專業分工，並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 符合，請附分工表及年度計畫書

☐ 不符合

7. 學校設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依據性平法第 9 條)

☒ 有

☐ 無

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檢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成果。(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請附實施成果。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據性平法第 9 條)

☒ 符合

☐ 不符合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

1. 學校依法編列經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宣導工作。(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

☐ 0 元

☒ 1 元以上-未滿 1 萬

☐ 1 萬以上-未滿 3 萬

☐ 3 萬以上-未滿 5 萬

☐ 5 萬以上-未滿 8 萬

☐ 8 萬以上-未滿 10 萬

☐ 10 萬以上-未滿 15 萬

☐ 15 萬以上

2. 承上，其中編列推動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經費。(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

☐ 0 元

☒ 1 元以上-未滿 1 萬

☐ 1 萬以上-未滿 3 萬

☐ 3 萬以上-未滿 5 萬

☐ 5 萬以上-未滿 8 萬

☐ 8 萬以上-未滿 10 萬

☐ 10 萬以上-未滿 15 萬

☐15 萬以上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1. 學校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

請附各委員會委員名單並標註性別(倘涉及個資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2. 學校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獎勵措施。(比照性平法第 11 條)

☒已制訂,請附制定之獎勵措施

☐未制訂

3. 學校制定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獎勵措施。(比照性平法第 11 條)

☒已制訂,請附制定之獎勵措施

☐未制訂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

1. 學校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4 條)

☒已執行,附校園危險地圖

☐未執行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公告檢視成果(含宿舍、游泳池、衛浴、廁所、求助鈴、監視器、死角感應照明燈及校車...等)。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5 條)

☒已執行,請簡要說明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成果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說明: _____

☐未執行

3. 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男女人數比率之規定(大便器:男子每 50 人一個;女子每 10 人一個;小便器:男子每 30 人一個;洗面盆每 60 人一個。)(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4、5 條)

☐符合,請說明應有數及現有數

說明:大便器(男)應有3個,大便器(女)應有4個,小便器(男)應有1個,洗臉盆應有1個;

大便器(男)實有9個,大便器(女)實有9個,小便器(男)實有9個,洗臉盆實有4 個。

☐不符合,請提供逐年改善之計畫或措施

4. 學校宿舍及校車管理規則(方案要點)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依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4 條)

☐已執行

☒未執行

原因:學校沒有宿舍及校車

5.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依據性平法第 14 條)

☒ 已執行，請說明學校相關規定措施

說明：設有專責輔導老師提供諮詢等協助，提供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

☐ 未執行

6. 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依據性平法第 14-1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依據性平法第 14-1 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向學生、家長或社區辦理宣導活動。(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 已執行，請附佐證資料（倘涉及個資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隱示姓名）

☐ 未執行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

(一) 課程與教學

1. 學校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依據性平法第 6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2. 學校辦理之活動設計(例如社團、比賽或競技)沒有性別之差別待遇。(依據性平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2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3. 學校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依據性平法第 18 條、細則 14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教師自編、蒐集及運用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請勾選，可複選。(依據性平法第 18 條及細則第 13、14 條)

☐ 情感教育

☒性教育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媒體識讀

☐防範復仇式色情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性剝削防治

☐其他：_____

6.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融入教學，請勾選，可複選。(依據性平法第 17、19 條及細則第 13 條)

☐情感教育

領域/科目：_____

☒性教育

領域/科目：_____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領域/科目：_____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領域/科目：_____

☐媒體識讀

領域/科目：_____

☐防範復仇式色情

領域/科目：_____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領域/科目：_____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領域/科目：_____

☒性剝削防治

領域/科目：_____

☐其他：_____

領域/科目：_____

(二)教育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成長

1. 學校針對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研習，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依據性平法第 15 條及準則第 2 條)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每年定期舉辦相關研習，並於教職員工會議中加強宣導。

☐未執行

2. 學校針對教師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培力研習，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依據性平法第 6 條及準則第 2 條)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每年定期舉辦相關研習，並於教師晨會中加強宣導。

☐未執行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依據準則第 2 條)

☒ 已執行，說明辦理情形：派員參加相關研習，研習後於教師晨會中傳達相關訊息。

☐ 未執行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1. 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規定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及準則第 16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應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3. 學校提供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需之經費協助。(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學校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處遇及協助之決議事項，分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態樣，並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案例宣導。(依據準則第 27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學校設有申請調查或檢舉管道。(依據性平法第 28、29 條)

提供網址或說明相關管道

說明：學校設有輔導組長為承辦受理窗口，且設有相關申請調查及檢舉管道。

6. 學校設有申復管道。(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

提供網址或說明相關管道

說明：設有相關申復管道，由輔導組長為承辦受理窗口。

7.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遵守保密原則。(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準則第 24 條)

☒ 已執行

☐ 未執行

五、補充說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具特色或優良事蹟。(200 字以內即可)

說明：1. 結合親師日、親職講座、新生迎新會等，向親師生傳達性別平權理念，營造溫馨、友善的性平校園環境。

2. 融入相關閱讀課程，進行性別平權相關書本閱讀，以提升學生性別平權知能。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張育勝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紀淑萍

校長：

校長蔡志賢

